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机关餐饮管理公司及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机关餐饮管理公司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鑫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9.71 9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9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盖章）：  河南鑫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 9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